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之回复说明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 之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河生物”)于5月20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5号)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会同公司等有关部门对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回复说明如下:

1、2020年9月,因你公司对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新增资金占用85.75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46.09万元。2021年4月27日,经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与你公司三方协商并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根据协议银河集团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46.09万元债务解决。

(2)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增加4.52亿元,请列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 (2)获取公司2020年期初、期末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 (3)获取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明细表,核实大额坏账准备转回原因;
- (4)检查余额合理性,对其他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

审计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转回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你公司对截止2019年年末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2020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4月27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是否会对2020年度的损益情况产生影响,并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 (2)获取公司2020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 (3)访谈银河生物、银河集团、天地合明、润兴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情况;
- (4)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
- (5)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律师意见书。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对前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年4月27日签署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不会对2020年度的损益情况产生影响,我们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要求,针对上述会计处理,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存在错报与受限的情形。

2、年报显示,你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违规担保金额为19.70亿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7.65亿元,本期新增预计负债4.47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截止目前违规担保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预计诉讼结果等,说明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结合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我们在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预计负债审计过程中，由于相关诉讼案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同时在确认预计负债计提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实施相关审计应对。

(1) 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银河生物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事项的案情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2)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并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3) 对于已撤诉案件，检查相关撤诉裁定等资料；对于尚未判决的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分析案件情况，判断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合理；对于已有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银河生物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

(4) 对银河生物本期已有一审判决案件的判决结果进行分析。结合当前司法环境，分析判断银河生物对于尚未有终审判决的案件相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5) 向银河生物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相关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相关案件银河生物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专业法律意见。同时向其发送律师询证函，并获取其书面回复；

(6) 检查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3、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

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2021年1月13日，你公司披露变更年审会计师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2020年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1)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2019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分别说明在2020年审计工作中针对以前年度年报审计中存在问题所采取的审计程序、新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认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及其充分性。

会计师回复：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完整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访谈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了解是否存在对银河生物仍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形；

(3) 亲自到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所有银行账户发函并对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

(4)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及其原始凭证，核查被审计单位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5) 重点关注与票据相关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票据开立的审批程序，票据的真实性，财务报表中票据确认的完整性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6) 获取银河生物借款台账，检查借款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关注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

(7) 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债权债务、关联方交易执行函证程序并取得回函，对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

(8) 向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

新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

(1) 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书》([2020]3号)并检查对银河生物立案调查的结论性决定;

(2) 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银行对账单、关联方往来函证及支持性文件;

(3) 结合票据监盘程序,检查了银河生物2020年度的应收票据备查簿、票据凭证及附件,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票据交易等经营活动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检查银河生物借款台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未发现上市公司在借款资金到账后转移给控股股东或借款资金直接转至控股股东的情况;

(5) 获取了银河集团出具的回函说明,截至函件回复日,除去公司已公告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公司对于银河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形;

(6) 管理层书面声明。

(二) 对外担保损失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查阅银河生物相关会议纪要及检查公章管理及使用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银河生物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情况;

(2) 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银河生物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事项的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3)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并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4) 对于已撤诉案件,检查相关撤诉裁定等资料;对于尚未判决的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分析案件情况,判断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合理;对于已有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银河生物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

(5) 对银河生物本期已有一审判决案件的判决结果进行分析。结合当前司法环境,分析判断银河生物对于尚未有终审判决的案件相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6) 向银河生物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相关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相关案件银河生物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专业法律意见。同时向其发送律师询证函，并获取其书面回复；

(7) 检查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新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况：

(1) 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书》（[2020]3号）并检查对银河生物立案调查的结论性决定；

(2) 针对审理中的案件获取了专业法律意见，同时向其发送律师询证函，并获取其书面回复；

(3) 亲自到中国人民银行查询并打印企业信用报告，并对企业信用报告的信息进行核验，未发现存在未披露担保事项的情形；

(4) 前往北海市自然资源局查询银河生物名下土地房产的抵押、查封登记信息表，查验银河生物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文件原件并实地查验；

(5) 获取了银河集团出具的回函说明，截至函件回复日，除去公司已公告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银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公司对于银河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表明公司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表明公司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公司针对违规担保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亦进行了合理估计，故认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上述两个事项重大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充分。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与2019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一致。2021年4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称，经自查发现存在以前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具体说明认定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

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前任注册会计师在 2019 年度银河生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报告了两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是 2019 年度银河生物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向控股股东支付大额资金，相关款项最终都形成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影响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的列报和认定。从银河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来看，前任注册会计师考虑了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形成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第一个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即：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关联方占用资金金额的完整性；

二是银河生物以前年度存在未履行审批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2019 年度银河生物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影响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的列报认定。从银河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来看，前任注册会计师考虑了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形成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第二个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即：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在对本问询函此前第 3、（1）问题的回复中，我们已详细汇报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两个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另《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中已明确考虑了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中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基于这些程序和证据，我们认为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审慎合理的。

2020 年银河生物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报告了两个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之所以将其作为重大缺陷，是因为公司在 2020 年末仍有未偿还的资金占用，这不同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作为重大缺陷的原因是该缺陷对相关报表项



目的列报和认定产生影响；二是违规担保，之所以将其作为重大缺陷，是因为公司在 2020 年没有能够全面解决该事项且存在一笔违规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仍未能及时发现与披露，这不同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将违规担保作为重大缺陷的原因是该缺陷对相关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认定产生影响。我们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关注了这两个方面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实施的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未显示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列报和披露存在不当。

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保留意见事项，是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公司未能合理估计股票投资者起诉公司可能导致的预计负债金额，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该事项对银河生物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年报披露当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补充计提对外担保预计负债 1.74 亿元，调整 2019 年预计负债余额 1.7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并结合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你公司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缺陷。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了解更正原因并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

(3) 获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并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会计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2020年12月31日与之对应的财务有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缺陷。

4、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6亿元，同比增长41.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58亿元，同比增长10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0.69亿元，同比增长106.8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5亿元，同比下降29.29%。你公司因2018年、2019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5月7日，你公司向我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1) 2008年至2019年，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报告期内扭亏为盈。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业务模式、各板块盈利能力、成本构成、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毛利率状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结果，分析其合理性；

(2)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考虑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在整个审计工作过程中保持警觉；

(3) 获取企业各经营主体近两年经营情况数据，结合行业分析资料，分析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的可靠性；

(4) 检查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资金计划；

(5) 了解公司主要经营实体2021年1-3月经营情况，评价其盈利能力；

(6) 复核公司2020年对外融资兑付及债务偿还情况，评价企业持续经营

能力。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2020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 亿元、4.96 亿元、3.07 亿元、1.1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38.19 万元、-487.78 万元、4,017.79 万元、3,139.1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041.75 万元、-774.71 万元、3,742.97 万元、4,112.3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两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季度净利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的原因。

(3)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1.72%，毛利率同比增长 10.09 个百分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32%，毛利率同比增长 5.81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产能利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销售单价等因素的变动，分析说明上述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5) 报告期内，你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量同比增长 85.17%，电子元器件销售量同比增长 6.05%。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的销售量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口实现营业收入 0.18 亿元，同比增长 477.87%；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57 亿元，同比增长 111.14%。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各地区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复核, 检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以及其金额披露正确性并交叉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等, 核查四个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两季度的原因以及净利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的原因;

(2) 复核银河生物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 检查现金流量表数据的准确性, 分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3) 访谈了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业务相关负责人, 了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和电子元器件产品类别特性, 分析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4) 抽查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检查销售收款主要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检查销售收款真实性、检查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5) 抽查主要供应商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检查采购环节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结算单等检查采购付款真实性、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6) 对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 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比较;

(7) 分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和电子元器件销售量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分布, 对出口及西部地区业务收入进行分析;

(9) 逐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公司更正后四个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上升呈现一致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显著高于前两季度的原因分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四季度净利润小于扣非后净利润的原因分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分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报告期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变动具备合理性，毛利率水平基本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量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备合理性；

(5) 出口和西部地区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6) 2021年4月28日，我们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3030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3011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3012号《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经核查，我们认为银河生物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中第(四)、(五)项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触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中第(1)、(3)点的情形。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7,403.11万元，均为商业承兑票据。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 请你公司说明前五大应收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

(2) 结合相关承兑人的资信情况、会计政策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兑付风险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贴现的应收票据, 检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 以确认其真实性; 复核其贴现息计算是否正确,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 监盘库存票据, 监盘时注意是否存在已质押的票据等情况;
- (3) 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
- (4) 对于大额票据, 取得相应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 以证实是否存在真实交易;
- (5) 了解分析承兑人的信用风险, 及期后承兑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7,403.11 万元, 均为商业承兑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均均为国有大型军工企业, 该类企业信用等级较高, 在整个存续期内均能按期兑付, 未发生过逾期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可以视为票据无兑付风险, 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1 亿元, 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约为 1.30 亿元, 占总体的比例超过 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9.69%。

(2) 请你公司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状况、期后回款等情况, 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并函证销售发生额, 对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
- (3) 对公司新增客户和重要客户进行分析, 并通过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工商信息检查;
- (4)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评

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取得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表，对坏账准备计提测算过程进行复核，核查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 执行期后回款测试。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9、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8,770.63 万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为 6,405.83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涉及金额、交易背景等，并对比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是否发生变化。

(2) 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5,564.94 万元，占比达 63.4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取得并检查了公司大额供应商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3)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函证采购发生额，检查复核回函结果；检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评判供应商是否具备正常开展商业行为的能力；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检查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说明对比未发生变化，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

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10、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2.54 亿元，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6.0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计提政策、产品类型以及产品价格、可变现净值、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 (3) 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
- (4) 查询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单价变动情况，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5) 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其可变现净值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复核测算，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 (6) 对主要存货选取样本，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870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检查债务重组协议内容条款，复核对债务重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



(2) 向债权人函证该笔借款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余额并取得了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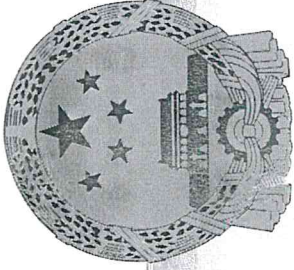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870 万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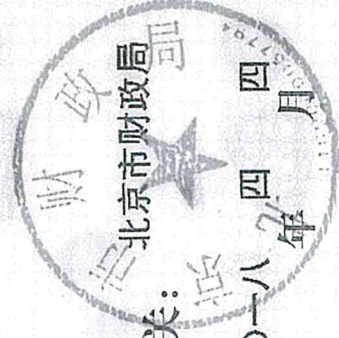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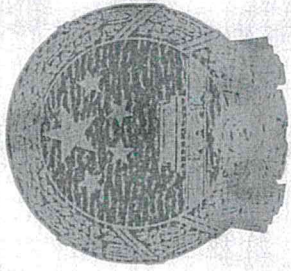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6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原件一致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